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以下同）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九〇一六五號令頒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八九〇一三號函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作業，因此擬具「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 明定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之認定及檢討方式（第三點）。
- 四、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及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之規定（第四點）。
- 五、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擋土設施與地界維護距離之規定（第五點）。
- 六、 明定山坡地建築物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之規劃設置規定（第六點）。
- 七、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通行道路、公共設施管溝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規劃設置規定（第七點）。
- 八、 明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及提交管理維護計畫之規定（第八點）。
- 九、 明定山坡地建築基地應辦理公開說明會之規定（第九點）。
- 十、 明定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應辦理變更設計審查之規定（第十點）。